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同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需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部分修订，并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下表中的相关简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释义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十三、本次发行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适用《重组办法》	更正本次发行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适用《重组办法》。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通达集团的情况/（三）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补充披露香港通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自动化的辅助电源业务与香港通达备用电源系统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四、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向第一大供应商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的内容、金额，零部件主要应用产品及作用。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 审批风险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以上修订及补充披露外，预案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